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对智洋创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号）的批准，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261,512.00股，募集资金总额435,416,006.5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110,117.9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8,305,88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79号）。

智洋创新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民生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375.00	12,375.00
2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4,825.09	4,825.0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63.30	9,763.3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4,963.39	34,963.3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智洋创新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3,750,000.00	21,466,938.85
2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48,250,900.00	1,088,129.3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633,000.00	34,822,630.72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0.00	-
合计		349,633,900.00	57,377,698.91

2、募投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7,110,117.96 元（不含税），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760,420.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不含税）
承销和保荐费用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验资费用	6,933,962.26	6,933,962.26
律师费用	2,547,169.81	2,547,169.81
信息披露费用	191,509.44	191,509.4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44,383.06	144,383.06
合计	10,760,420.80	10,760,420.8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484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相关审议程序

智洋创新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377,698.9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760,420.8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8,138,119.71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1、智洋创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智洋创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智洋创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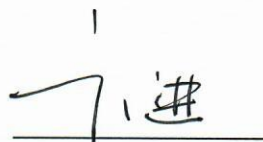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卞 进

